法規名稱：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

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壹、學校人員注意事項

一、凡設籍本縣且就讀於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

 過，可申請搭乘特教交通車，惟每趟至少有四人以上搭乘，方能開闢

 路線（倘於學期中有四人以上申請乘車，亦得開闢路線）；如學生乘

 車人數不足四人，可考慮與鄰校同行駛路線併車。

二、每輛特教專車搭載學生人數至少為四人（含四人），最高人數得視實

 際搭載情形調整為六人，超過六人時，應以居住地離學校最遠者為優

 先接送對象。

三、每趟交通車實際搭乘人數不足 4人時，學校應檢討停開該趟交通車，

 並請家長自行接送及申請交通補助費。

四、特教專車僅限接送居住於申請學校所屬學區內特教學生為原則，但經

 本縣鑑輔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同意跨區接送的特教學生則不在此

 限。

五、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學校應規劃好接送交通路線與人數，並填寫申請

 開闢特教專車路線申請表（附件 1），經校長核章後免備公文逕送本

 處審核；開學後，路線或搭乘人數如有異動（含增加或取消），亦需

 將異動後的特教交通車申請表，經校長核章後免備公文逕送本處審核

 。

六、凡申請搭乘特教交通車核准在案者，該學期不另補助交通費，學期中

 放棄搭乘者亦同，惟因搭乘人數不足經學校協調停駛交通專車，由學

 生家長自行接送者，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七、特教交通車除用於接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身心障礙班教學活動或支

 援特教相關業務外，不得移為他用，若違反規定，以致造成危害者，

 學校應自行負責。

八、特教交通車配置於學校，隸屬校內總務處管理，處理有關交通車維護

 管理、駕駛員之聘任、薪資管理及交通車出車情形等相關事宜。

九、特教交通車之駕駛員人事費、交通車各項相關費用（燃料、保險、維

 護）由本府專款審核補助。

十、交通車駕駛員之聘任歸屬學校權責，以半年一聘為原則，如無法聘任

 則商請本府行政處庶務科協助聘任。

貳、隨車人員注意事項：

一、為顧及學生乘車安全，校方需派員擔任隨車人員以照護學生安全。

二、特教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出車往返時間各以七十分鐘內為限。

三、為顧及接送時間，特教交通車接送就學應以「定點接送」方式，單程

 距離最高以十二公里（含十二公里）為限。

四、駕駛員及隨車人員應熟悉接送路線，並留意出車時間。

五、隨車人員到站應下車接送學童，勿讓學童自行上下車。

六、離車接送學童時，必須隨手關妥車門，避免車內學童跟隨下車。

七、應坐於第二排座位靠車門口位置，如有學生乘坐前座，應特別注意該

 生之安全。

八、學童座位分配應先考量障礙程度，再考量路程遠近，並依狀況做妥善

 安排。

九、車輛行駛當中倘有突發狀況，請馬上聯絡學校派員處理，重大突發狀

 況並請立即回報本處。

十、要求駕駛員應遵守交通規則，且定期督導駕駛員是否進行車輛保養，

 若駕駛員未做車輛保養，應向學校反應處理，若影響行車安全時，應

 要求更換車輛或駕駛。

十一、若接送學童回去時，發現無家人接應，不得讓學童自行下車，並應

 要求駕駛員送完全部學童後，再送該學童回學校，並聯絡學童家長

 將學童帶回。上學時若交通車等候五分鐘家長仍未送學童上車，家

 長須自行送學童上學，此情況於一週內發生二次者，停止接送該學

 童一週，一學期累計達五次者，學校得停止該學童搭乘特教交通車

 。

十二、乘車前檢視項目：

 1.經交通監理單位安全檢驗合格並有行車執照。

 2.張貼特教專車標幟。

 3.交通車安全設備

 (1)安全帶：專車內除駕駛座前排座位應裝設 3點（覆肩）式安全

 帶外，其餘座位至少應裝設四個座位以上三點式安全帶，未裝

 設三點式安全帶之座位，應裝設橫（腰帶）式安全帶。

 (2)其他安全設備：裝設座位安全把手、上下車安全扶手，並於車

 內適當位置設置急救包、滅火器等安全設備。

十三、交通車駕駛員及隨車人員需依實際載送情形，每日填寫隨車接送紀

 錄表（附件 2），並送學校及本處備查。

十四、中途下車接送學童時，請駕駛將車輛確實停妥，並按下閃光警示燈

 後上下車，叮嚀下車學童行路安全，並交由家長接送回家。

十五、建立安全觀念，心存危機意識，隨時隨地集中注意力，共同協助降

 低意外發生。

參、搭車學童家長注意事項：

一、上學時，請於安排之接車時間前 5分鐘，將學童帶至上車地點，如逾

 接車時間五分鐘，仍未將學童帶至接送地點，特教專車將不再等候，

 將離開接載下一位學童，家長需自行送學生到校；如逾接車時間十分

 鐘，交通車仍未到達，請立即與駕駛或導護人員聯絡；放學時請務必

 準時至接送地點，以便學童下車後有人接應，若因故無法親自接應，

 必須自行聯絡代理人接應。

二、學童因故不搭車應提前告知級任導師或隨車導護人員，若無故不告知

 而未搭車或放學時未能準時接送學童一週內達二次紀錄者，停止接送

 一週，一學期累計達五次者，學校得停止該學童搭乘特教交通車。

三、學童下車過馬路時，應從車後方行進，避免發生意外及延遲行車時間

 。

四、請協助隨車導護人員處理學童上下車事宜。

五、必要時學校得請搭乘特教專車家長協助，輪值協助隨車教師導護工作

 。

六、與級任導師及特教班教師保持密切聯繫。

七、掌握特教學童交通行為特性，配合周全的防護措施並遵守交通規則。

八、建立安全觀念，心存危機意識，隨時隨地集中注意力，共同協助降低

 意外發生。

肆、駕駛員注意事項：

一、依規定時間準時出車，並熟悉行車路線。

二、切實遵守交通規則，請勿任意緊急煞車、緊急轉彎或緊急停車。

三、每日出車前做好車輛保養並做成紀錄，供隨車導護人員查核。

四、以親切態度對待學童及隨車導護人員。

五、當隨車導護人員下車接送學童時，應看顧車內學童。

六、接送途中遇有緊急狀況時，應立即向學校反映，並視情況請求派員支

 援。

七、若接送學童返家時發現無家長接應，應先送完全部學童後，將隨車導

 護人員及該學童送回學校。

八、駕駛員應遴選素行良好、性情穩重、且具耐心及愛心之人員擔任，持

 有八或九人座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之駕駛人員擔任為佳，並應遵守交

 通安全規則及職業道德。